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分会

医药分会字〔2022〕4号

关于征集《疫苗储存与运输服务规范》 行业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12月14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《2021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，《疫苗储存与运输服务规范》行业标准被正式批准立项，并要求于2023年制定完成。标准规定了疫苗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基本要求，收货、验收、储存、养护、发货、运输、温（湿）度监测和控制、设施设备、人员与培训及委托仓配企业等方面的服务要求。适用于疫苗在储存运输环节的管理。

为顺利开展上述标准的制定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将邀请疫苗生产企业、疫苗物流企业、疾控、设施设备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

等作为标准的起草单位，组成标准起草小组。起草单位需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相关标准工作，主要工作为标准调研、起草、讨论、审查、报批等。

确定参加的企业需推荐一名起草人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，要求企业技术实力强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，积极参与标准起草各项工作，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起草人熟悉企业业务流程及技术，熟悉标准的制定等。标准发布后，将免费获取所参与制订的正式标准，标准制修订后，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
参加《标准》编写的单位，请于**2022年3月1日**前填写起草单位申请表报名参加，以便尽快开展工作。申请表获取请联系秘书处人员。

联系人：常洋，刘洋

手机：18610639524，18401600052

邮箱：service@cpl.org.cn

附件：

1. 《疫苗储存与运输服务规范》行业标准（工作组讨论稿）

